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47號

聲請人 張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張○○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-0樓
(聖光診所護理之家)

關係人 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丙○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乙○○○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甲○○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○之母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因陳舊性腦中風導致肢體癱瘓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1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02 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○因失智症、腦中風後遺症，
03 目前意識模糊，生活起居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
04 力，其定向感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及
05 記憶力均嚴重缺損，且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
06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
07 丙○○○聲請對甲○○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丙○○○
08 願意擔任甲○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乙○○○（甲○○○○之次
09 子）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監護
10 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於甲○○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
11 定丙○○○擔任甲○○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乙○○○為會同
12 開具甲○○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吳思蒲